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程序性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。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平性。

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对公司副总经理进行了聘任。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李云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能力，同意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容和平 王军 田旺林

2017年7月4日